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橋補字第721號

原　　告　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芸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王黃春之繼承人、王世豐、王世偉、王世典、王麗琪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債權人提起撤銷詐害訴訟，訴訟標的價額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臺灣高等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參照）。本件原告並未提出詳細資料足供認定上開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致本院無法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下列事項：⑴被繼承人王黃春之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並補正起訴狀聲明被告王黃春之繼承人姓名、年籍資料；若有本件被告以外之繼承人，應具狀追加該繼承人為被告，暨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⑵原告起訴時得獲保全之債權總額併陳報計算式（計算至繫屬日即111年8月23日之債權額，包含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俾核定裁判費，逾期不補正者，即駁回原告之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

書　記　官　塗蕙如